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6-026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确立为 “国有林管理现代化局省共建示范项目” 总承建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6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东北林业生态建设和我国林业现代化发展，加快提升吉林省国有林管理信息化水平。2016年9月23日，国家林业局、吉林省人民政府在长春市联合签署了《关于推进国有林管理现代化局省共建示范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决定共同实施“吉林省国有林管理现代化局省共建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建设工程，并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确立为示范项目的总承建方来整体负责项目建设与后续运营服务。

一、战略合作背景

林业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以“林业信息化”推进“林业现代化”，既是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迫切需要，又是林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已做出“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战略决策，将信息化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2016年7月，《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又进一步做出“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为主线”的战略部署，为加快我国林业信息化发展、带动林业现代化建设指明了方向。

2016年3月，国家林业局信息中心会同吉林省林业厅等单位共同向国家发改委组织申报了“互联网+”林业重大工程项目，并顺利通过评审。该项目拟选取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等林业重点省份，进行林业管理现代化、信息化资源管理模式示范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估算 17.8 亿元。吉林省作为我国林业大省，是东北林业生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率先在吉林省开展示范项目建设具有坚实的基础及以下得天独厚优势条件：

1.1.吉林省长期高度重视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基础十分扎实；

1.2.吉林省作为全国首批“林业信息化示范省”和“物联网应用示范省”，在生态灾害防控和物联网应用等方面具有先进经验；

1.3.吉林省人民政府先期已组织吉林省林业厅与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吉视传媒股份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发射林业专属卫星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智慧林业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1.4.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已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为国家野生动植物的动态监控提供了实施平台。

二、示范项目建设内容

示范项目将利用吉林省各类优势资源，以“两网、两中心”为核心来开展建设，构建吉林省“互联网+”林业发展新引擎，具体内容包括：

2.1.构建横向延展的广域资源监管“林业空天互联网”和纵向拓深的立体资源感知“林业物联网”，实现国有林资源基础数据和动态变化数据的多维度感知；

2.2.依托和利用国家生态大数据中心、吉林省已有数据中心，建立“东北林业大数据云中心”；基于“位置网”数据系统，建立“省级林业综合管理调度指挥中心”，打造“林业数字地球”实现全业务综合信息化集中管理与运营；

2.3.构建林业资源监测评估预警平台，实现林业生态全面感知、风险预警可控、林地动态监管、物种实时保护，打造林业生态资源管理新业态。

三、示范项目建设机制

3.1.示范项目将在国家林业局、吉林省林业厅及吉林省 28 个基层单位范围内开展建设，建设期为 3 年，预计总投资估算 8.64 亿元；

3.2.示范项目由国家林业局、吉林省人民政府和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各方主要职责：

3.2.1.国家林业局，负责示范项目顶层设计、提出整体建设要求并监督实施；结合现有投资渠道及相关政策，在林业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给予示范项目资金及政策支持；

3.2.2.吉林省人民政府，对于国家给与的基本建设资金优先配套支持，加大对示范项目购买服务的资金支持，落实林业专属卫星的发射计划，并负责项目申报、方案编制、组织实施等工作；

3.2.3.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总承建方，负责牵头成立专项项目公司，并组织启动资金和建设资金、提供感知物联网及传输网络服务；同时，接受国家林

业局和吉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携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等协作单位完成示范项目的建设及后续运营服务。

四、示范项目运营机制

示范项目运营期计划为 15 年，由专项项目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运营期满后资产全部移交国家林业局和吉林省林业厅。运营期内，允许专项项目公司通过提供项目运营服务、非涉密数据资产运营等方式获取收益，并允许专项项目公司参与储备林、森林旅游、生态文化、林产品深加工等产业项目投资。

五、对公司的影响

示范项目的承建与运营，对公司向社会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进行战略转型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公司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有线无线融合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及航天卫星、无人机、智能传感等物联网应用手段，与国家林业局、吉林省人民政府及相关主体，共同构建基于“两网、两中心”为核心的吉林省智慧林业信息化生态体系。同时，依托国家产业政策与相关基本建设资金支持，通过“企业建设运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公司创造社会信息化服务盈利增长点。

六、风险提示

《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技术走向、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同时，作为示范项目总承建方与运营主体，公司后续还将与国家林业局、吉林省林业厅等单位具体签订示范项目建设和运营服务协议，如因上述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全部履行，公司可能无法实施项目总承建方的主体职责并获得相关收益。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